

外國仲裁判斷於我國之承認與執行

蔡惟鈞*

摘要

仲裁判斷若不能有效獲得承認與執行，仲裁庭將變得毫無用處。而1958年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簡稱「紐約公約」）即係一項促進仲裁判斷於世界各地承認與執行之國際條約。於該公約之基礎上，仲裁成爲許多跨境爭端當事人之首選。然而，我國因國際處境困難，非紐約公約簽署國，是否會影響外國仲裁判斷於我國法院聲請承認與執行，一直受到許多涉及我國爭端之當事人所關心。惟從我國仲裁相關立法不難發現，立法者一直試圖透過修改國內仲裁法之方式，求與國際社會規範接軌。因此，司法實務對於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所持見解，是否符合立法者與國際接軌之期待，便成爲本文所要追蹤觀察之對象。本文謹先從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發展出發；進而從紐約公約之內容檢視我國司法實務運作，分別就互惠原則及公序良俗條款進行探討，藉此描繪出我國司法實務，就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所採取之立場。

關鍵字

仲裁判斷、紐約公約、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

壹、前言

回首過去，國際貿易伴隨交通工具改進，有著顯著增長，世界各地交往更加緊密。儘管上述光景因COVID-19肆虐而有所回落，惟全球化所帶來之國際業務關係，卻沒有因此消失，反而在網際網路推波下持續增長。更加複雜

*蔡惟鈞：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Ph.D. in Law）、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weichun@outlook.com。

之全球貿易體系出現，同時帶動解決私人商務糾紛需求，如何有效且高效解決糾紛，受到世界各地爭端當事人關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亦同時映入商事爭端當事人的眼簾。

於國際商務仲裁中，仲裁判斷若不能有效獲得各國之承認與執行，仲裁庭將變得無能為力，且仲裁判斷可能毫無用處。1958年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以下簡稱：紐約公約）即係一項促進仲裁判斷於世界各地承認與執行之國際條約，直至今日共有170多個簽署國¹。該公約通常亦被描述為國際貿易法領域中最為重要且成功的聯合國條約之一²。於紐約公約原則下，簽署國具有對等義務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除非該仲裁判斷有程序規範之違反。然而，我國因國際處境困難，非紐約公約簽署國，是否會影響外國仲裁判斷於我國法院聲請承認與執行，一直受到許多涉及我國爭端之當事人所關心。

於我國仲裁法中，就外國仲裁判斷規定於第七章，該章共有5個條文，分別就外國仲裁判斷之意義與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等進行規範。其中，見第47條、第49條及第50條之立法理由，皆提及係參考紐約公約而來。由此不難發現，我國雖未簽署紐約公約，但立法者試圖透過修改國內仲裁法之方式，求與國際社會規範接軌。而在我國對外貿易之蓬勃發展下，司法實務對於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所持見解，是否符合立法者與國際接軌之期待，則必須持續關注且加以追蹤觀察。

鑑於上述內容，本文主要係將重點放在外國仲裁判斷於我國之承認與執行，望透過紐約公約視角檢視我國仲裁制度發展，釐清我國司法實務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現況。本文首先從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發展出發，簡述紐約公約之重要性，以及我國法上就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之現行規範與立法演變。其次，則從紐約公約之內容檢視我國司法實務運作，分別就

¹ *Contracting States, NEW YORK ARBITRATION CONVENTION*, <https://www.newyorkconvention.org/countries> (last visited Oct. 13, 2022).

² UNGA,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done at New York on 10 June 1958, P1, U.N. Dec. A/62/449 (Jan. 8, 2008).

互惠原則及公序良俗條款進行探討，藉此描繪出我國司法實務，就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所採取之立場。筆者雖不揣簡陋，但望能透過本文，提供有意於我國聲請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者參考。

貳、紐約公約之發展與現況

國際商務仲裁須跨越國境，與內國仲裁僅於一國境內並不相同，該如何解決不同國家間仲裁程序與限制條件不同所產生之差異，便成爲應積極克服之問題。因此，制定仲裁相關國際公約的呼聲亦隨之而起，以便將各國間之法律連結，並提供統一解決歧異之方法。就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之全球性公約，最早者係1923年日內瓦議定書（The Protocol on Arbitration Clauses）。1927年則針對日內瓦議定書擴充，完成日內瓦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xecution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隨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於1955年就日內瓦公約提出修正草案，於1958年完成紐約公約之締結。

紐約公約之推動，係對於1923年日內瓦議定書及1927年日內瓦公約之不足，最先係由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所發動³。見紐約公約所帶來之改變，最先得以觀察者，係公約適用範圍。而於紐約公約之適用範圍內，簽署國之司法機構不應將其國家法律置於公約規定之特權和義務之上，此將保證尋求執行公約所定仲裁判斷之當事人，相對於尋求執行內國仲裁判斷之當事人享有某些公約所賦予權利和特權⁴。換言之，使公約簽署國之司法機構在面對紐約公約所涵蓋之仲裁判斷時，皆能採取相似法律考量，以提高國際商務仲裁可預測性。

見紐約公約第1條，其將所管轄之仲裁判斷分爲兩大類，分別係（一）

³ Albert Jan van den Berg,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UNITED NATIONS AUDIOVISUAL LIBRARY OF INTERNATIONAL LAW, <https://legal.un.org/avl/ha/crefaa/crefaa.html> (last visited Jan. 10, 2022).

⁴ H. Stephen Harris Jr. & Jack P. Smith III, *Statutory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wards in the United States*, 15-SPG INTERNATIONAL LAW PRACTICUM 54, 54-55 (2002).

於被請求承認及執行國以外國家領域內所作成之仲裁判斷；（二）被請求承認及執行國不認為為內國仲裁判斷者⁵。傳統上大陸法系與英美法國家，對於內國仲裁判斷之認定，有著不同標準。而紐約公約所設之分類所意味者，係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之公約起草者間的妥協，且紐約公約同時允許簽署國自行決定哪些仲裁判斷，不屬於內國仲裁判斷⁶。質言之，紐約公約就其適用範圍，同時兼採「領域說」及「非內國仲裁判斷說」，其所適用之範圍，相較於1923年日內瓦議定書及1927年日內瓦公約皆更為擴大。

再者，紐約公約相較於較早訂定之日內瓦議定書與日內瓦公約，除擴大公約適用範圍外，其最重要者係簡化尋求承認與執行一方所為之程序要件，並且將舉證責任轉換給被執行方，亦給予當事人更大的自由選擇仲裁機構及程序。首先，紐約公約第3條規定，簽署國應承認仲裁判斷具有拘束力，並具有根據其程序規定加以執行之一般義務⁷。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res judicata*），凡經過外國仲裁判斷過之爭點，應具有實質之確定力與執行力，不得在新的法院訴訟中再予爭議。次之，申請承認與執行仲裁判斷之一方，僅需向法院提交：（一）經合法認證之仲裁判斷正本或謄本；（二）仲裁契約之原本或經認證之謄本⁸。然而，若相對方反對執行，則應提出證據，說明

⁵ Art. 1(1)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This Convention shall apply to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made in the territory of a State other than the State where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such awards are sought, and arising out of differences between persons, whether physical or legal. It shall also apply to arbitral awards not considered as domestic awards in the State where thei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are sought.”

⁶ Harris & Smith, *supra* note 4, at 54.

⁷ Art. 3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Each Contracting State shall recognize arbitral awards as binding and enforce th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territory where the award is relied upon, under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There shall not be imposed substantially more onerous conditions or higher fees or charges on the recognition or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to which this Convention applies than are imposed on the recognition or enforcement of domestic arbitral awards.”

⁸ Art. 4(1)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To obtai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party applying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shall, at the time of the application, supply: (a) The duly authenticated original award or a duly certified copy thereof; (b) The original agreemen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II or a duly certified copy thereof.”

具有紐約公約第5條第1項所列拒絕執行理由之一⁹。紐約公約上述之規定，皆顯示其對於尋求承認與執行一方更加友善。

又值得注意者，係法院除依相對方之聲請得以拒絕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外，亦得依紐約公約第5條第2項之規定，以（一）於法院地該標的具有不得仲裁性；（二）公共政策等兩項理由拒絕承認與執行¹⁰。前者，係指若爭議標的根據尋求承認與執行的法院所在地國之法律，不得透過仲裁解決，該法院得拒絕承認與執行該仲裁判斷。後者，則是明確賦予法院權力，得於承認與執行該仲裁判斷將違背法院所在地國之公共政策時，拒絕承認與執行該仲裁判斷。而公共政策條款之設置，亦可說係替紐約公約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埋下一顆不確定性的種子，雖然國際上對「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之意涵，仍有高度共識。因此，簽署國之司法機構是否謹慎適用該條款，亦成爲一個不斷受到熱議之話題。

⁹ Art. 5(1)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the award may be refus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party against whom it is invoked, only if that party furnishes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ere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s sought, proof that: (a)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II were,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em, under some incapacity, or the said agreement is not valid under the law to which the parties have subjected it or, failing any indication thereon, under the law of the country where the award was made; or (b) The party against whom the award is invoked was not given proper notice of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rbitrator or of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or was otherwise unable to present his case; or (c) The award deals with a difference not contemplated by or not falling within the terms of the submission to arbitration, or it contains decisions on matters beyond the scope of the submission to arbitration, provided that, if the decisions on matters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can be separated from those not so submitted, that part of the award which contains decisions on matters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may be recognized and enforced; or (d) The composition of the arbitral authority or the arbitral procedure wa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or, failing such agreement, wa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the country where the arbitration took place; or (e) The award has not yet become binding on the parties, or has been set aside or suspend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or under the law of which, that award was made.”

¹⁰ Art. 5(2)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n arbitral award may also be refused i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country wher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s sought finds that: (a)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difference is not capable of settlement by arbitration under the law of that country; or (b) The recognition or enforcement of the award would be contrary to the public policy of that country.”

在國際法領域中談論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紐約公約已不可否認係最重要的基礎。紐約公約之存在，使得商務爭端之當事人，對將仲裁程序作為有效的爭端解決機制更加依賴與信任。故上述紐約公約之規範，是否得於一國之司法實務中獲得落實，已以成為判斷一國仲裁制度發展之重要指標。

參、我國仲裁法就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我國現行仲裁法則係1961年基於國內外經貿發展所需通過施行，原名為商務仲裁條例。商務仲裁條例配合民間之需求，先後於1982年與1986年兩度修正。而在1998年更進一步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模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及英、美、德、日等國立法例，基於國際化與自由化之目的，就商務仲裁條例進行大幅度修正，條文增至56條，並更名為仲裁法¹¹。而後於2002年、2009年與2015年又三度修正。關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於商務仲裁條例係規範於第30條至第34條，而現行仲裁法則是規範於第七章，從第47條至第51條。為讓讀者能充分了解現行仲裁法第七章之內容，本文於下，將分別進行說明。

一、內、外國仲裁判斷之區分

掌握外國仲裁判斷於我國之承認執行規範，首先須釐清者，係內、外國仲裁判斷之區分。1998年商務仲裁條例修正前第30條第1項規定：「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便係以仲裁地是否於我國境內作為區分標準。觀其立法說明：「各國區別仲裁判斷國籍之標準不一，有以仲裁判斷作成地定其國籍者，有以仲裁判斷所適用之法律定其國籍者。本條參酌紐約公約第1條第1項規定，明定仲裁判斷以判斷作成地定其國籍。」即係參考紐約公約第1條第1項之規定，採取「領域說」，作為判斷

¹¹ 立法院公報，86卷53期945號下冊，頁85，廖正豪部長發言（1997年）。

內、外國仲裁判斷之區分標準。

於1998年商務仲裁條例修正更名為仲裁法時，新法第47條第1項即改變商務仲裁條例第30條所規定之外國仲裁判斷認定標準。觀仲裁法第47條於1998年之修法理由：「鑑於目前實務上對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非依我國商務仲裁條例作成之仲裁判斷，因而無法獲得承認與執行，為使類此仲裁判斷有所定位，並使我國仲裁制度邁向國際化，爰兼採「領域說」及「準據法說」，於第一項增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俾資明確。」因此，現行仲裁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可知仲裁法中所稱「外國仲裁判斷」係泛指所有在領域外作成，或於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換言之，現行仲裁法認定外國仲裁判斷之基準，其一乃係依仲裁地為基準，其二則係以仲裁程序所適用之準據法。

又以我國為仲裁地，適用外國仲裁機構規則或國際組織規範所作之仲裁判斷，於我國聲請承認與執行時，該如何分類其屬性，亦不無疑問。依行政院送立法院之仲裁法修正草案第45條第1項，原將外國仲裁定義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下列各款之一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一、外國仲裁法規。二、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三、國際組織仲裁規則。」而立法院三讀修正公布之仲裁法第47條，則改採概括規定之方式，不採行政院草案之列舉規定¹²。

見司法實務，臺北地方法院88年仲訴字第8號判決謂：「此所稱之外國法律，包含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規則及國際組織仲裁規則，因之，仲裁法既承認國際組織之仲裁規則亦屬該法第47條規定所稱之外國法律，則「聯合國模範法」自屬該條所稱之外國法律，並不因其非國家組織制定而否認其法律價值，應可作為個案仲裁機構處理國際商務仲裁之參考…。」即可知，台北地方法院亦有採外國仲裁規則與國際組織仲裁規範，都屬仲裁法第47條所規定之「外國法律」者。

¹² 立法院公報，87卷31期，頁268。

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63號判決謂：「另參諸仲裁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當事人持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時，應附具之文件為仲裁判斷所適用之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足認仲裁法第47條第1項所謂「外國法律」應包括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及國際組織仲裁規則。」故得知，依現行仲裁法之規定，凡是於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以及依外國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於我國領域作成之仲裁判斷，皆係外國仲裁判斷。質言之，於我國領域內，依外國仲裁機構規則作成之仲裁判斷，依仲裁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屬外國仲裁判斷。

然而，筆者不得不提者，係紐約公約第1條第1項就內、外國仲裁判斷之區分，同時兼採「領域說」及「非內國仲裁判斷說」之理由，在於妥協來自不同法系之起草者。質言之，紐約公約並無將「準據法」作為區分之標準。另外，見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模範法亦係以「領域」作為判斷標準。我國立法者基於仲裁制度邁向國際化之理由，於仲裁法第45條兼採「領域說」及「準據法說」實非妥適，僅係徒增適用上困擾。

針對上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研擬之仲裁法修正草案，建議將仲裁法第47條修正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做成之仲裁判斷，為域外仲裁判斷。」完全採納紐約公約對外國仲裁判斷之定義，實屬妥適。同時該修正草案將外國仲裁判斷之用語，改為域外仲裁判斷，藉以更貼近紐約公約用語foreign award原意，更能表明仲裁判斷本無國籍之概念，亦係本文所贊同者。

二、外國仲裁判斷之拘束力

法院對於外國法院判決與仲裁判斷之承認，最基本者係承認判決與仲裁判斷之實質確定力。所謂實質確定力，係指判決於具有形式確定力後，就已經判決之事項，當事人不得再為起訴，或作為攻擊防禦方法；法院亦不得就已判斷之事項再為審判，並於他訴訟不得與確定判決相互牴觸¹³。換言之，當

¹³ 楊建華著、鄭傑夫增訂，《民事訴訟法要論》，三民書局，2009年10月，頁377。

法院承認外國法院判決或仲裁判斷後，雙方當事人與承認國之法院，均必須尊重該判決與仲裁判斷所確定或形成之法律關係，不得試圖再另為爭執或重新為實質認定。

見仲裁法，於內國仲裁，第37條第1項規定：「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可知一有效之內國仲裁判斷，與法院判決相同皆具有定案效力。而就外國仲裁判斷，於2015年修法前之仲裁法第47條第2項規定：「外國仲裁判斷，經法院聲請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卻僅對於執行力進行規定，而並未說明外國仲裁判斷是否具有實質確定力。以至於最高法院104年台上33號民事判決與最高法院104年台聲字第259號民事判決皆產生爭議。對此，於2015年特別針對該條文提出修正，將其修正為：「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本次修正，觀立法歷程與立法說明即係鑒於舊法之規定顯有疏漏且不夠明確，參考紐約公約第3條而為，其中亦包含立法者對於我國作為國際貿易大國，卻可能因此無法與國際接軌之擔憂¹⁴。故依現行仲裁法，外國仲裁判斷經我國法院承認後，即承認仲裁判斷具有拘束力，並得根據程序規定加以執行。

然而，對此需特別注意者，係2015年修正仲裁法第47條第2項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並未配合修正。該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即是否承認大陸仲裁判斷之拘束力，仍然具有爭議¹⁵。

針對大陸仲裁判斷是否具有拘束力之爭議，就司法實務之運作，得見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字第1408號判決。於該判決中，臺灣高等法院，首先從立法說明著手，謂：「綜觀立法過程出現之3個版本條文，其條文文字歧異不大，明顯就大陸地區之民事判決及仲裁判斷，係採取互惠及平等承認原

¹⁴ 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82期，頁301-306。

¹⁵ 吳光明，〈大陸仲裁判斷在台灣之認可與執行—兼論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3號民事判決〉，《高大大學論叢》，第13卷第1期，頁10，2017年9月。

則。故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之條文用語，雖使用聲請法院「裁定認可」，此與外國仲裁判斷依仲裁法第47條之聲請法院「裁定承認」、港澳地區仲裁判斷依該條例第42條之「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30條至第34條之規定者，文字略有不同，惟不能因此即解釋為大陸地區之仲裁判斷縱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後，僅就給付為內容之部分發生執行力，而排除其他效力。由前述之立法過程中，實無法得出立法者有意限縮為「取得執行力，一概排除其他效力」此種結論。」次之，則以法務部之提案作為基礎，謂：「倘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前，兩岸人民產生爭訟業在大陸地區作成民事仲裁判斷，即已依據大陸地區之程序法及實體法規定確定其債權債務關係，而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我國法院亦認為未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裁定認可後，卻僅承認就給付為內容之部分具有執行力，而排除其他效力。則涉爭訟之當事人間復得以民事仲裁判斷終結前所存在之事由，重複向臺灣地區之法院起訴，以推翻該民事仲裁判斷之效力，如此一來，紛爭勢必再起，人民間權利義務關係有變動之虞，恐與前述第63條第1項之「保護既得權」立法原則不一致。反之，如認為在大陸地區作成民事仲裁判斷，再經我國法院審查，認為未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裁定認可後，得發生與外國仲裁判斷、港澳地區仲裁判斷同樣之效力，則與前述既得權保護之立法原則即可相配合，不致發生矛盾。」最終臺灣高等法院作出，大陸仲裁判斷於不違反台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經裁定認可者，應具有拘束力之認定。

三、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

關於外國仲裁判斷承認之裁定，仲裁法第47條第2項並未特別說明，依仲裁法第52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因此法院對於聲請承認裁定之程序，與內國仲裁判斷聲請執行相同，應適用非訟事件法。

依仲裁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聲請承認外國仲裁判斷，當事人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並附具1.仲裁判斷書之正本或經認證之繕本；2.仲裁協議之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仲裁判斷適用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之全文。若相對方反對執行，則應提出證據，說明具有仲裁法第50

條所列拒絕承認理由之一，得於20日內聲請法院駁回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根據仲裁法第50條之規定，拒絕承認之理由包含：1. 仲裁協議，因當事人依所應適用之法律係欠缺行為能力而不生效力者；2. 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未約定時，依判斷地法為無效者；3. 當事人之一方，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應通知之事項未受適當通知，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仲裁欠缺正當程序者；4. 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5. 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無約定時，違反仲裁地法者；6. 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尚無拘束力或經管轄機關撤銷或停止其效力者。上述之規範內容與紐約公約第4條第1項與第5條第1項之規範目的一致，皆係簡化聲請承認與執行一方所為之程序要件，並將舉證責任移轉給被聲請執行之一方，足以顯示仲裁法對於尋求承認與執行一方抱持友善之態度。

除依相對人之聲請，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外國仲裁判斷承認之聲請外，法院亦得依職權駁回仲裁判斷承認之聲請。仲裁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一、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二、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即當外國仲裁判斷「違背我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或「欠缺仲裁容許性者」，法院得依職權裁定駁回其承認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此規範亦係承襲紐約公約第5條第2項而設。又應注意者，係該規定之用語為「公共秩序」（public order），並非紐約公約中之「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實務上之運作是否因此而有所不同，則須加以觀察，本文將於第四部分說明。

另外，依仲裁法第49條第2項規定：「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或判斷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及法院得以外國仲裁判斷之判斷地或判斷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與我國間是否有互惠承認仲裁判斷，作為駁回承認仲裁判斷聲請之理由。故外國仲裁判斷承認之聲請，除仲裁法第49條所規定之事由外，法院於他方當事人未聲請駁回時，自應承認該外國仲裁判斷。

就仲裁法第49條第2項，有趣的是，見立法歷程於委員會審查時，有委員表示在國際仲裁上應採取禮讓原則以代替互惠原則，認為我國應秉持恢宏的

氣度、胸襟看待外國仲裁，建議刪除該條文，向國際間宣示，就算別的國家不承認我國，我國也會承認該國仲裁判斷的效力¹⁶。由此亦可見當時立法者，對於仲裁法走向自由化及國際化之期待。

四、外國仲裁判斷之執行

依仲裁法第47條第2項規定，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即外國仲裁判斷於取得法院之裁定承認後，可持承認裁定及外國仲裁判斷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又外國仲裁判斷，除可依聲請承認程序取得裁定以聲請強制執行外，於我國亦可依仲裁判斷所命給付，提起履行仲裁判斷之訴，請求法院命依當事人履行仲裁判斷所命給付¹⁷。

再者，仲裁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外國仲裁判斷，於法院裁定承認或強制執行終結前，當事人已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或停止其效力者，法院得依聲請，命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其承認或執行之程序。」於停止執程序，及當事人已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或停止其效力時，法院得命其供相當且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程序。又依同條第2項規定，該外國仲裁判斷經依法撤銷確定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之聲請或依聲請撤銷其執行。

綜上所述，不難發現現行仲裁法就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之規範，皆能看到紐約公約之影子，不論係外國仲裁判斷之拘束力或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等。紐約公約的目標，即係在簽署國間統一承認與執行仲裁判斷之程序，現已係國際貿易法領域中最成功的聯合國條約之一，我國雖非紐約公約之簽署國，但在仲裁法立法與修正時，仍將紐約公約視為重要之參考對象，以求立法與國際接軌，使我國仲裁制度能有良好之發展。本文於後，則將從實務運作之角度出發，審視我國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之現況。

五、外國仲裁判斷之撤銷

當事人是否得依仲裁法第40條之規定，就外國仲裁判斷提起撤銷仲裁判

¹⁶ 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56期，頁17-18，賴來焜委員發言（1997年）。

¹⁷ 林俊益，《仲裁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2001年初版，頁385。

斷之訴，一直存有爭議。採肯定說者通常認為，仲裁法第40條撤銷仲裁判斷之規定，係基於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而賦予當事人有糾正不當、違法仲裁判斷之機會。而仲裁法第40條中，並未明文排除以外國仲裁判斷為對象，故外國仲裁判斷，應同樣需要受到仲裁法第40條之司法審查。採否定說者，則認為依仲裁法之立法體例，「外國仲裁判斷」與「內國仲裁判斷」於性質及效力上有所區別。因此，仲裁法第30條所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不包括外國仲裁判斷。

針對上述爭議，見我國司法實務見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63號判決謂：「且第四章「仲裁判斷之執行」於第37條第1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第七章「外國仲裁判斷」於第47條第1項規定外國仲裁判斷之定義，於同條第2項規定：「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對外國仲裁判斷，不直接賦予相當於內國仲裁判斷之效力，外國仲裁判斷必須經過我國法院審查，認為符合要件而裁定承認後，始能向管轄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且於第49條、第50條設有拒絕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規定，顯有異於同法第四章「仲裁判斷之執行」之規定。是故，第五章「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於第40條所規定者，應以「本國仲裁判斷」為對象，而不包括外國仲裁判斷至明。」最高法院即係採否定見解，認為當事人不得依仲裁法第40條規定，就外國仲裁判斷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最高法院此一見解，本文極為贊同，若認為外國仲裁判斷，除仲裁法第49條及第50條外，亦須受到仲裁法第40條之司法審查，將會徒增外國仲裁判斷於我國獲得承認與執行之困難，實非必要。

肆、從紐約公約觀我國司法實務運作

見我國現行仲裁法中就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之規範，主要皆係承襲至紐約公約已於前述，並且亦不難發現立法者期盼與國際接軌之企圖。然而，司法實踐之發展是否如同立法者之預期，則需要進一步檢驗。本文於下，將以紐約公約作為討論之基礎，檢視我國司法實務就互惠原則與公序良俗條款之運用，望由此觀察我國司法實務就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所採取之態度。

一、互惠原則

關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就法院依職權駁回當事人聲請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事由，除了仲裁法第49條第1項之「應」駁回事由外，亦包含同條第2項之「得」駁回事由。仲裁法第49條規定：「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或判斷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即採取「互惠原則」，明定仲裁判斷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而進一步思考該項之規定，得以理解者，係我國法院對於「互惠原則」之態度與理解，將會影響外國仲裁判斷於我國是否得以順利獲得承認與執行。舉例而言，若我國法院於理解「互惠原則」時，是採取要求外國法院須先對於我國仲裁判斷先予承認之立場，將大大降低我國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範圍。質言之，司法實務對於「互惠原則」之理解，儼然成爲左右仲裁法承認外國仲裁判斷廣度之指標。

我國法院就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事件中「互惠原則」之理解，首先得見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335號民事裁定。該裁定謂：「按商務仲裁條例第32條第2項固規定：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對於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惟查此項互惠原則，並非謂外國仲裁判斷，須其判斷地國對於我國之仲裁判斷先予承認，我國法院始得承認該外國仲裁判斷，否則，非但有失禮讓之精神，且對於促進國際間之司法合作關係，亦屬有礙，參以上述法條規定，其判斷地國對於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我國法院並非「應」駁回其承認該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而係僅「得」駁回尤明。」最高法院認爲就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係採彈性「互惠原則」，非以其判斷地國對我國仲裁判斷予以承認爲必要條件。換言之，基於國際禮讓，我國法院於認定互惠原則時，不會將外國法院先對我國仲裁判斷先予承認作爲前提。見我國近年司法實務，我國民事法院對於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仍係採取此一立場¹⁸。

¹⁸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34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116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79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非抗字第124號民事裁定。

另外，係我國法院於認定仲裁法第49條第2項之「互惠原則」時，亦經常引用與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4款就外國法院判決承認的相關見解。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四、無相互之承認者。」即同樣係「互惠原則」之規定。而我國法院就該條「相互承認」之認定，得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943號民事判決。該判決謂：「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4款所謂相互之承認，係指司法上之承認而言，並非指國際法上或政治上之承認。而司法上之相互承認，基於國際間司法權相互尊重及禮讓之原則，如外國法院已有具體承認我國判決之事實存在，或客觀上可期待其將來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即可認有相互之承認。」即就民事判決是否有「相互承認」之認定，我國法院採取較為寬鬆之立場，並提出兩個判斷標準，分別係：1. 外國法院是否已有具體承認我國判決之事實；2. 若無具體承認我國判決之事實，其客觀上是否可期待其將來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¹⁹。

而見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非抗字第124號民事裁定：「仲裁法第49條第2項規定之互惠原則，非謂外國須先予承認我國仲裁判斷，我國始得承認該外國之仲裁判斷。司法上之相互承認，與國際法上或政治上之承認不同，司法上之承認基於國際間司法權相互尊重及禮讓之原則，如外國法院已有具體承認我國判決之事實存在，或客觀上可期待其將來承認我國法院判決，即可認有相互承認，此觀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335號民事裁定、93年度台上字第1943號民事判決意旨即明。」法院係將上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943號民事判決就「相互承認」所確立之兩項標準，引用於仲裁法第49條第2項之「互惠原則」認定上。同樣之認定，亦可見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抗字第433號民事裁定。質言之，我國司法實務認為，只要該國家（法域）未明示拒絕承認我國之仲裁判斷，且客觀上得以期待其將來承認我國之仲裁判斷者，即可認為有相互之承認，應盡量從寬及主動利於互惠觀點，承認該國家（法域）仲裁判斷之效力。

我國司法實務於承認外國仲裁判斷的事件中，就「相互承認」所採取

¹⁹ 陳緯人、李劍非，〈若干仲裁問題於臺灣法院之近期實踐〉，《仲裁季刊》，第107期，頁63，2018年。

之立場，近年來亦得見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116號民事裁定。該案之抗告人除主張我國與捷克共和國並無簽署仲裁協定，或共同參與相關國際條約（例如：紐約公約），捷克共和國對於我國仲裁判斷又無予以承認之先例，法院即應駁回相對人承認其仲裁判斷之聲請外，亦主張最高法院為75年台抗字第335號裁定、93年度台上字第1943號判決之時空背景，與現今我國國際地位不可同日而語，故不應再予適用²⁰。對此，臺灣高等法院並拒絕採納抗告人之主張，並指出捷克共和國國際私法第120條、第121條設有「互惠原則」之規定，因此客觀上應可期待該國將來基於互惠原則，對我國仲裁判斷為承認及執行。由上述之判決，可知判斷地國（法域）之法律中，若有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互惠原則」規範，得作為「客觀上可期待將來外國法院會承認我國判決」之判斷基礎。

另一個值得關注之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事件，係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79號民事裁定。該案之抗告人主張：「美國聯邦法院之司法實務判決已明確拒絕承認我國仲裁判斷之效力，原裁定未細究美國司法實務判決現況，強作解人，逕為准予相對人之仲裁認可聲請，其有錯誤適用仲裁法第49條第2項之規定。」所指美國聯邦法院之司法實務判決，即係2014年Clientron Corp v. Devon IT, Inc.案²¹。對此主張，臺灣高等法院於判決中則明示：「縱美國所適用之仲裁法規對於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我國法院基於互惠原則仍非不得承認美國仲裁判斷。」即我國法院認為，以「互惠原則」承認美國仲裁判斷，不因美國仲裁相關法律規範與實踐，未予承認我國仲裁判斷而受影響。換言之，我國法院係採用最寬鬆之立場，面對「互惠原則」，以呼應國際禮讓之精神。

綜上所述，就外國仲裁判斷之判斷地國（法域）與我國間是否有「相互承認」之認定，我國法院多以外國法院是否有未明示拒絕承認我國之仲裁判斷，或雖無明示事實，但客觀上得以期待外國法院將來承認我國之仲裁判斷，作為認定「互惠原則」之標準。而進一步觀察司法實踐，得發現我國法院除不會因為我國與判斷地國（法域）是否有外交關係而影響「相互承認」

²⁰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116號民事裁定，第78-91行。

²¹ 35 F.Supp.3D 665 (2014).

之認定外，亦不會因為我國並非紐約公約之締約國而有影響。即我國法院延續立法者訂定仲裁法時欲與國際接軌之思想，透過法院判決之實踐，將「互惠原則」作廣泛之認定，以確保外國仲裁判斷得於我國承認之可能，值得讚許。

二、公序良俗條款

紐約公約第5條第2項b款規定：「被請求承認及執行國之主管機關，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拒絕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b）承認或執行判斷將抵觸執行國公共政策者。」即將「公共政策」之違反，作為得拒絕承認或執行外國仲裁判斷的事由之一。然而，由於缺乏對「公共政策」之明確定義，公共政策條款之適用則受制於每個國家（法域）之立法或司法程序的解釋²²。質言之，該條款之適用完全交由各國法院自主決定，而公共政策之模糊性、不確定性，亦使其之適用，有時將取決於締約國之善意。但也正因如此，該條款得使締約國藉此避免遭其認為與其法律體系不合之仲裁判斷入侵²³。故公共政策條款經常被描述為公約之「安全閥」（safety-valve mechanism）。

仲裁法就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於第49條第1項第1款設有公序良俗條款，即如紐約公約第5條第2項之安全閥設置。該條提供司法機關可能性，去排除其認為與我國法律體系不合之仲裁判斷。但不可否認，其添加外國仲裁判斷於我國聲請承認之不確定性。因此，我國司法機關如何運用仲裁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將左右外國仲裁判斷於我國是否獲得承認。質言之，司法實務對於公序良俗條款之理解，係左右我國仲裁法承認外國仲裁判斷深度之指標。

於觀察我國司法實務就仲裁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情況前，首先須釐清者，即係「公共秩序」與「公共政策」間是否有所區別。仲裁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所使用之用語係「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並非紐約公約第5條

²² Heather R. Evans, *The Nonarbitrability of Subject Matter Defense to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in United States Federal Courts*, 21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POLITICS 329, 334 (1989).

²³ 陳希佳，《從中國大陸司法實踐論紐約公約第五條「公共政策」之可預測性》，頁23，元照出版，2016年3月。

第2項所用之「公共政策」，其中「公共秩序」之用語一般常見於大陸法系之立法與司法實踐中；「公共政策」則係常見於英美法系。換言之，必須先釐清兩者不同之用語，所指者是否有所差異。一般認為，與英美法系中之「公共政策」相較，大陸法系中之「公共秩序」之適用範圍更廣²⁴。即在很長一段時間中，「公共秩序」被用作更為籠統之用語，而「公共政策」更多被用作與原則之具體運用相關²⁵。但因為兩者經常被交替使用，通常認為就紐約公約中「公共政策」之理解，應與「公共秩序」具有相同之意義²⁶。國際法學會（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所提出之「關於以公共政策為由拒絕執行國際仲裁判斷的期中報告」與「關於以公共政策為由拒絕執行國際仲裁判斷的最終報告」便係採此見解²⁷。故我國司法機關於適用仲裁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時，就「公共秩序」之解釋應與紐約公約締約國適用該公約第5條第2項b款時，採取相同之認定標準。更不應以「公共政策」與「公共秩序」之用語差異，而主張更加嚴格之適用標準，藉以阻礙外國仲裁判斷於我國獲得承認。

又究竟應如何理解紐約公約中所謂「公共政策」之內容，得見國際法學會針對法院於審理是否執行仲裁判斷之過程中所應考量之公共政策問題，所提出之「關於以公共政策為由拒絕執行國際仲裁判斷的最終報告」。該報告中認為，所謂「公共政策」應係指「國際公共政策」（international public policy）²⁸。應注意者，「國際公共政策」之範圍應被理解為較「國內公共政策」更為狹隘，因為並非所有屬「國內公共政策」者，都必然是「國際公共政策」之一部分²⁹。另外，「國際公共政策」亦非係指「各國」共同之公共政

²⁴ 陳希佳（註23），頁18。

²⁵ Audley Sheppard, *Interim ILA Report on Public Policy as a Bar to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19(1)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217, 224 (2003).

²⁶ ANTON G. MAURER, PUBLIC POLICY EXCEPTION UNDER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HISTORY,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19 (2013).

²⁷ Sheppard, *supra* note 26, at 224. Pierre Mayer & Audley Sheppard, *Final ILA Report on Public Policy as a Bar to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19(2)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249, 250-51 (2003).

²⁸ *Id.*

²⁹ Nivedita Chandrakanth Shenoy, *Public Policy Under Article V(2)(B)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s There A Transnational Standard?*. 20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77, 80 (2018).

策，其仍為「一國」公共政策之一部分，因此若違反，將會阻止當事人適用外國法、外國判決或外國仲裁判斷³⁰。

論「國際公共政策」之內涵，見國際法學會提出之最終報告，其指出應包含三大類，分別係：（一）國家希望保護與正義或道德有關之基本原則，即使不直接相關。（二）目的是服務於國家基本政治、社會或經濟利益的規則，此類規則亦被稱為「警察法」（*lois de police*）或「公共政策規則」（*public policy rules*）。（三）該國對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承擔之國際義務³¹。承上所述，我國法院於適用仲裁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就「公共秩序」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為解釋時，亦應以「國際公共政策」作為判斷是否駁回聲請之標準，而非「國內公共政策」。

仲裁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之公序良俗條款中「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具體內容究竟如何，於適用上是否與紐約公約所指之「國際公共政策」有所不同，則須進一步從司法實務之實踐中觀察。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86號民事裁定，該裁定謂：「所謂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係指外國法院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或宣告法律效果所依據之原因，違反我國之基本立法政策或法律理念、社會之普遍價值、道德觀念或基本原則而言。」即法院認為，所謂「公共秩序」，不外立法政策與法律理念之具體表現，而「善良風俗」乃發源於民間之倫理道德及普遍價值觀念。又見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非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謂：「查系爭仲裁判斷所命給付內容係屬因商業糾紛所生之貨款及違約賠償暨訴訟費用負擔等事項，其法律效果並未涉及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人民道德觀念，其仲裁判斷之內容尚難認有悖於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法院則係將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人民道德觀念作為「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內容。

於我國立法上，就涉外民事設有公序良俗條款者，除仲裁法外，還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3款，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關於「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內容，亦可參考相關司法實踐。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³⁰ Mayer & Sheppard, *supra* note 28, at 251.

³¹ Pierre Mayer & Audley Sheppard, *Final ILA Report on Public Policy as a Bar to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19(2)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249, 255 (2003).

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對於該條中「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具體內容，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93號民事判決指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三款所謂「公共秩序」乃指立國精神與基本國策之具體表現，而「善良風俗」則為發源於民間之倫理觀念。」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67號民事裁定：「公共秩序者，係指外國法院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或宣告法律效果所依據之原因，違反我國之基本立法政策或法律理念、社會之普遍價值或基本原則而言。……原審既認新加坡國判決之內容僅涉及債之關係，且兩造均有出庭應訴，其訴訟程序亦無瑕疵，自無背於我國國家社會之一般公共利益、國民之道德觀念，即無違反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由上述判決可知，關於「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內涵之理解，在承認外國法院判決時，我國法院基本上包括兩個部分：（一）公共秩序係指我國基本立法政策與法律理念、社會普通價值或基本原則而言，例如命被告交付違禁物；（二）善良風俗則係指國民之道德觀念。

應注意者，係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13號民事判決，該判決謂「我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三款規定，得拒絕承認外國法院判決效力者，乃因承認之結果將牴觸我國法秩序或倫理秩序之基本原則或基本理念，始例外地排除其判決在我國之效力。故外國確定裁判僅與我國法之任意規定不符者固毋論，縱其違背我國法之強制規定，但未達牴觸我國法秩序之基本原則或理念時，仍不得逕予排斥。」即縱使外國法院判決違反我國強制禁止規定，亦不代表當然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必須達到牴觸我國法秩序或倫理秩序基本原則之程度。

與上述相同之見解，可見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5號民事判決，法院於該判決中謂：「外國法院確定裁判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3款拒絕承認其效力者，乃其判決承認之結果，將牴觸我國法秩序或倫理秩序之基本原則或基本理念時，始例外排除判決在我國之效力，外國確定裁判僅與我國法之任意規定不符者固毋論，縱其違背我國法之強制規定，但其承認結果未達牴觸上開法秩序之基本原則或理念時，仍不得逕予排斥。且依民法第207條第1項但書：「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1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規定」，及同條第2項：「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之規定，顯見我國法律

並不禁止複利行爲。」故外國法院判決縱使違反我國禁止複利之規定，仍難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3款不予承認之例外。故於我國司法實務上要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第3款不予承認之例外，其實並不多見。

另外，就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見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234號民事判決，該判決於面對仲裁判斷所定之金額是否過高，是否有背於我國「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問題時，明確採取否定見解。並於該判決中明確指出，關於仲裁判斷之金額是否過高，係實體上之當否問題，與公共秩序無涉。法院即係認為「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所判斷者，係指外國仲裁判斷於內國之「承認」有悖於內國的公序良俗而言，並非謂仲裁判斷「本身」違背公序良俗。持相同見解者，亦得見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非抗字第72號民事判決。

仲裁法第49條與民事訴訟法第402條中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概念，應屬同一。而綜上所述，於我國司法實務中於涉外民事案件適用公序良俗條款時，「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判斷標準，應如同前述國際法學會期末報告所稱之「國際公共政策」。故如我國法院欲以公序良俗條款拒絕承認外國仲裁判斷或法院判決，必須具體說明該仲裁判斷或判決之「承認」如何違反「國際公共政策」。質言之，我國對於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係採取開放之態度，就「公共秩序」之內涵理解，並未偏離爭端當事人對於紐約公約締約國之期待，亦無特別透過公序良俗條款阻擋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

伍、結論

仲裁作為爭端解決之途徑，是否能順利運作，取決於當事人所提交之仲裁協議是否得被履行，以及仲裁庭作出之仲裁判斷是否得以被執行。若以上皆無法獲得保證，仲裁將沒有取代傳統訴訟之可能，亦無法根本上擺脫法院對於仲裁庭之干預與控制。紐約公約於1958年制定，目的係促進非內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其即係對於仲裁制度之保證，締約國必須遵守該公約，使仲裁協議得以被履行，並讓仲裁庭所為之仲裁判斷獲得承認與執行。

如今紐約公約締約國之範圍已遍及世界各地，使得該公約有著廣泛適用範圍，並成為確保國際商事仲裁制度能確實運作的基石之一。然而，我國因國際處境困難，並非紐約公約締約國。縱使我國於1998年就商務仲裁條例大幅修訂並改為仲裁法時，就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皆係參考紐約公約

內容進行修正，但實際上於司法實務上是否獲得落實，確保廣泛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則需要進一步觀察。對此，有兩項重要之參考點，即係互惠原則與公序良俗條款之運用。

從前述之觀察中，得知於互惠原則之適用，我國法院就外國仲裁判斷之判斷地國（法域）與我國間是否有「相互承認」之認定，多以外國法院是否有未明示拒絕承認我國之仲裁判斷，或雖無明示事實，但客觀上得以期待外國法院將來承認我國之仲裁判斷，作為認定「互惠原則」之標準。另外，我國法院不會因為外交關係或我國並非紐約公約之締約國而就互惠之認定有影響。又就公序良俗條款之適用，見我國司法實務將會發現，大多數提出該條款適用之訴訟皆沒有獲得成功。法院對於「公共秩序」之理解，亦符合大多數爭端當事人對於紐約公約之期待，將「國際公共政策」作為內涵。這些結果皆表明，我國法院深知可靠的承認與執行制度，是國際商務仲裁體系運作之關鍵。鑑於國際商務仲裁所提供之益處，我們可以相信這樣的立場於未來不太可能發生巨大的變化。事實上，隨著仲裁程序在國內外之蓬勃發展，以及更加規範化，我國法院也將越來越難有理由拒絕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因此，外國仲裁判斷會一定會繼續在我國法院獲得友善的承認與執行。